

有關新生兒姓氏係經抽籤決定者，該新生兒之名字，得由出生登記申請人決定新生兒之名字1案，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1.06.01. 台內戶字第11102515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1日

主旨：有關新生兒姓氏係經抽籤決定者，該新生兒之名字，得由出生登記申請人決定新生兒之名字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5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110612958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29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，以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」同法第 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
三、次按本部106年8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0433355號函略以，為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，當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，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，得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決定新生兒之名字。惟依戶籍法第 29條第1項上揭規定，申請人除父母以外，尚有其他適格申請人，為利新生兒儘速取得姓名，有關出生登記時，新生兒姓氏如係由出生登記申請人（包含新生兒父母或其他適格申請人）抽籤決定，該新生兒之名字，亦由該申請人決定之，以保障新生兒權益。至出生登記後，如該新生兒申請姓氏變更或改名，仍請依現行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